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28 号

昆明白侯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39 号

昆明巨辉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严胜、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37 号

昆明华安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57号

昆明吉昆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爱民、李稚五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甲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64 号

昆明茂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严胜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23 号

昆明米思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56号

昆明市福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爱民、李稚五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甲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94号

昆明洋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爱民、李稚五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甲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36 号

昆明一网天地网络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95号

昆明悦硕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爱民、李稚五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甲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1 号

云南夸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严胜、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63 号

云南琳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严胜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29 号

云南湘檀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